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其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而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